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的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三聚环保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三聚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三聚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28.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471.14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04月1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之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330.34万元（其中，16,085.13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8,245.21万元用于配套流动资金）。经三聚环保第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催化剂及催化材料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通过增资方式投入三聚凯特，并已存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对三聚环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决议的核查**

2011年1月18日，三聚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再次使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将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聚环保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三聚环保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会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 **三、保荐机构对三聚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三聚环保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2010年7月12日，三聚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三聚凯特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自2010年7月12日至2011年1月11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0年12月30日，三聚凯特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三聚环保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三聚环保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三聚环保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宏源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三聚环保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江曾华

\_\_\_\_\_

周忠军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8日